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立案号	001
案由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案	立案时间	2021年8月6日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91540324MTB053GQ7T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正清
	住所 (住址)	四川省大邑县安仁镇陈河村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6日对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的项目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修建给水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建议立案。</p>		
承办机构 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2021年8月6日         </p>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人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  2021年8月6日         </p>		
备注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 请 事 项	申请对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4 万元。		
案 源	日常检查		
单位名称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正清	职 务	法人代表
地 址	西藏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	电 话	19938809910
营业执照号	—	组织机 构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2MAB053G7T	邮 编	855700
案情介绍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余钦云、次仁卓嘎于 8 月 5 日在对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的项目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修建给水工程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发现发现“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违法事实和证据	该单位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有关证据： 1、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1 年 8 月 5 日现场记录，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单位“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p>2、2021年8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3、现场照片、影像资料等。（2021年8月5日现场照相取得，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5、营业执照1份（2021年8月6日由企业提供）。证明环境违法主体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p> <p>6、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22日由企业提供）。证明该单位法人叫杨正清。</p>
<p>处罚或处理的建议和依据</p>	<p>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p>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1年8月5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  
地点：贡觉县格仁村水源地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刘军  
现场负责人：刘军 电话：1993880990 邮编：854700  
工作单位：贡觉县水利建设局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余钦之 ZB03153、次仁卓嘎 ZB02219  
记录人：余钦之 工作单位：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清污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ZB03153余钦之、ZB02219次仁卓嘎。请过目确认：  
(签“我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

我已了解，不申请回避 (签“我已了解，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

该水源地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

以上问题，以现场执法记录单、现场照片为据：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无异议，刘军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余钦之 \_\_\_\_\_年\_\_月\_\_日

记录人签字：余钦之 \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此页无文)

Blank lined area for text, crossed out with a diagonal line.

以上问题，以现场执法记录单、现场照片为据；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无意见，刘军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刘军 余敏 2021年3月5日  
记录人签字：余敏 2021年8月5日  
参加人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2021年8月6日12时36分至13时00分

地点：丁青县格仁水源地

被调查询问人：刘军 性别：男 年龄：29岁

身份证号码：510129199205243719

工作单位：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19938809910 地址：西藏日喀则市拉孜县曲下镇

邮编：857000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余钦云 ZB03153、次仁卓嘎 ZB02219。

记录人：余钦云 工作单位：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

我们是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  
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余钦云 ZB03153、次仁  
卓嘎 ZB02219。请过目确认：我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请确认：我已确认，不申请回避

询问内容：

问：请你简单介绍一下本人信息。

答：我叫刘军，今年29岁，系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任负责人。

问：请介绍一下你公司建设内容？

答：我们主要修建格仁水源地至协雄乡夏拉村供水管道工程，共 23 公里。

问：请你简单介绍一下你公司项目基本情况？

答：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招标，6 月进场，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工期 270 天。

问：经我分局执法人员余钦云、次仁卓嘎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对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的项目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修建给水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是否承认？

答：我承认。

问：你为什么不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答：因为之前不知道，所以未采取措施。

问：你还有其他要补充的吗？

答：没有。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无意见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刘军、2021 年 8 月 6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余钦云、次仁卓嘎、2021 年 8 月 6 日

记录人签字：余钦云、2021 年 8 月 6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视听资料制作说明





拍摄时间	2021年8月5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
拍摄地点	丁青县格仁水源地
证明对象	2021年8月5日对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的项目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修建给水工程现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拍摄人：	余钦云
当事人、见证人：	次仁卓嘎
执法人员（签名）：	余钦云、次仁卓嘎
执法证号：	ZB03153、ZB02219



# ལས་ལཱ་གཏོང་པ་ལྟ་བུའི་ 营业执照

ཟིན་དུག་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24MAB053GQ7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案、件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刘军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送  
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  
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专业  
承包(不含地条钢)。(以上经营范围  
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营业场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协雄乡朗通村朗通新区  
5栋



姓名 刘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5月24日  
住址 四川省大邑县安仁镇陈河  
村12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0129199205243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2.25-2038.12.25

附 2

## 授权委托书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我公司员工刘军，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  
510129199205243719，全权代表我公司到贵单位接受环保调  
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受委托人：刘军

委托人：杨正清

委托单位：（盖章）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姓名 杨正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3 月 5 日

住址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一街  
79号17栋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291968030537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31-2027.07.31

设备编号: 5-3-20160411-5524082-3583111123

扫描日期: 2016-07-15 18:29:44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昌都市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余钦云、次仁卓嘎于8月5日在对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的项目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修建给水工程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发现发现“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规定”。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该项目2021年5月招标6月进场，位于丁青县格仁水源地，项目负责人：刘军，项目名称：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

县分公司的项目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修建给水工程，法人杨正清、现场负责人刘军；总投资 3300 万元，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修建 23 公里的给水管道。

## 二、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记录

经我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的项目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修建给水工程，检查发现该企业现场“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规定”。针对存在的问题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对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以上内容有：

1. 2021 年 8 月 5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 页）。
2. 2021 年 8 月 6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2 页）。
3. 现场照片、影像资



料等证据为凭。

### 三、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该企业违法行为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例案条件。2021年8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时该企业负责人承认了上述行为，故我分局2021年8月6日立案。

该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

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的第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 四、处罚建议

鉴于企业该行为尚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且企业态度端正，我分局建议对该企业作出处以人民币4万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办案人员 (签名):  

承办机构负责人: (签名) 

2021年8月6日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责令改正违法 行为决定书

丁环责改字〔004〕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510129199205243719

住所（住址）：四川省大邑县安仁镇陈河村12组

我分局于2021年8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

1、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8月5日现场记录，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环境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公司“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2、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1年8月6日记录，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环境执法人员提供）。

3、现场图片1份（2021年8月5日现场照相取得，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环境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4、营业执照1份（2021年8月6日由企业提供）。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5、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6日由企业提供）。证明该公司法人杨正清。

6、授权委托书一份（2021年8月6日由企业提供）。证明法人代表委托刘军全权负责。

上述行为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的第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现责令你（单位）：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自接到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进行整改。我分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7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分局将申请丁青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2021年8月5日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 达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本人 收件人签名及日期：刘宇 附：收件人身份证明材料、摄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送达地点： 拒收事由： 附：摄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快递单号： 附：邮寄详情单和查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 附：有关证明材料
送达人	年 月 日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丁环罚〔2021〕1号

被处罚单位：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540324MAB053GQ7T

住址：西藏昌都市丁青县协雄乡朗通村朗通新区165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1年8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修建的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给水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用料砂子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勘查（检查）笔录1份；2、当事人陈述（调查询问笔录1份）；3、视听资料（现场检查照片3张）；4、书证，（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的规定。对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给水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用料砂子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丁环罚告字〔2021〕1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告知的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请及时与我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卡若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环罚告字〔2021〕01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刘军	
送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清基分局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本人 收件人签名及日期：刘军 2021.9.2 附：收件人身份证明材料、摄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送达地点： 拒收事由： 附：摄像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快递单号： 附：邮寄详情单和查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 附：有关证明材料	
送达人	余钦	2021年9月2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丁环罚告字〔2021〕01号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我局于2021年8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修建的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给水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勘查（检查）笔录1份；2、当事人陈述（调查询问笔录1份）；3、视听资料（现场检查照片3张）；4、书证，（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的规定。对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给水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洛松热吉

电话：15889056813

地址：达因卡达瓦北路

邮编：854000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1日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丁环罚告字〔2021〕01号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我局于2021年8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修建的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给水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勘查（检查）笔录1份；2、当事人陈述（调查询问笔录1份）；3、视听资料（现场检查照片3张）；4、书证，（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的规定。对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给水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洛松热吉

电话：15889056813

地址：达因卡达瓦北路

邮编：854000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ཡུལ་ཁའི་འཕེལ་རྒྱུ་ལྗོངས་ལྷན་ཁུངས་ (ལྷན་རྒྱུ་ལྷན་ཁུངས་)  
 西藏自治区罚没专用票据 (电子)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  
 票据代码: 54020121  
 བཟང་ལྷན་ཁུངས་ཀྱི་ཚོགས་པའི་དོན་ལྡན་གྱི་ལེན་ཤིང་ཚབ་མཚན།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བཟང་ལྷན་ཁུངས་།  
 交款人: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  
 票据号码: 0002100801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  
 校验码: 2762e2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  
 开票日期: 2021-09-22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གྱི་གྲུབ་ཚུལ། 项目编码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གྱི་ཚིག་ཏུ། 项目名称	ཚན་པ། 单位	ལ་གྲུབ་མཉམ་གསོ། 数量	ཚན་པ་གྲུབ་ཚུལ། 标准	དངུལ་འབྲིང་གི་ཚུལ། 金额 (元)	ལྟར་མཚན། 备注
103050125001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		40,000.00	

དངུལ་གྲུབ་ཚུལ་གྱི་འབྲིང་ཚུལ། (ལྷན་ཁུངས་)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元整  
 ལྷན་ཁུངས་  
 (小写) 40,000.00

གཞན་གྱི་ཚིག་ཏུ།  
 其他信息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གྱི་ཚིག་ཏུ།  
 当事人: 刘军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གྱི་ཚིག་ཏུ།  
 案卷号/处罚决定书号: 【2021】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གྱི་ཚིག་ཏུ།  
 案由/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གྱི་ཚིག་ཏུ།  
 执法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དངུལ་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གྱི་ཚིག་ཏུ།  
 收款单位 (章):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དངུལ་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གྱི་ཚིག་ཏུ།  
 复核人: 格松江措

དངུལ་ལེན་ཤིང་གི་ཚབ་མཚན་གྱི་ཚིག་ཏུ།  
 收款人: 格松江措

附件号: 20210922-250004917-0063-0002

# 西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



填制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执收单位编码: 542125144001

执收单位名称: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缴款编码: 5403 2421 0000 0000 54

缴款人	缴款人(单位)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丁青县财政局	
	付款户名				户名		
	付款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额(小写)		¥40,000.00		金额(大写)		肆万元整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540000000047	103050125001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		40,000.

财政备注:  
单位备注:



有效期: 15天, 至2021年10月02日前有效。



## 业务凭证



会计日期: 20210922 非税资金缴款申请书(单笔) 250004917 西吉 传票号: 0063  
 终端号: 250004910 日志号: 452691641 授权: 现场复核:  
 电子缴款码: 54032421000000005420 申请日期: 20210922  
 填制日期: 20210917 执收单位编码: 542125144001 前台交易码: 4517  
 执收单位名称: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后台交易码: SVFF  
 缴款金额合计: 40000.00 20210922  
 滞纳金: 0.00 缴款书金额: 0.00  
 缴款人全称: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项目编码: 540000000047 项目金额: 40000.00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缴款书金额: 0.00  
 项目编码: 项目金额: 0.00  
 银行备注: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0.00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0.00

### 非税收入收 P)

网点签章: (柜员办讫章)

办理人签字: 刘军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凭证, 确认上述打印内容与本人申请办理业务的内容一致。

第一联银行留存 第二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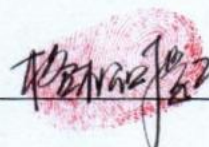
01001601GC 210X148mm

##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由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案	立案号	2021001
案件来源	日常检查	立案时间	2021年8月6日
当事人名称 (姓名)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正清
地址或住址	四川省大邑县安仁镇陈河村	案件承办人及 执法证号	余钦云 ZB03153 次仁卓嘎 ZB02219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丁环罚(2021)1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p>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执法人员余钦云、次仁卓嘎于8月5日在对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的项目丁青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修建给水工程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发现发现“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p>		

<p>处理依据及结果</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p>（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p> <p>（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中的第二条规定进行处罚。</p>
<p>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p>	<p>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p>



<p>处罚执行情况 及罚没财 物的处置情 况</p>	<p>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缴纳罚款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p>
<p>承办人意见</p>	<p>签名： 2021年 9 月 22 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签名： 2021年 9 月 22 日</p>
<p>生态环境部 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备 注</p>	

#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整改报告

尊敬的昌都市生态环境局丁青县分局：

2021年8月5日贵局各位领导亲临我司施工现场进行环保专项检查，对我司现场进行了详细检查，给我司提出宝贵意见以及发现我司的不足之处，我司针对贵局发出[丁环责改字(004)号]文提出问题积极配合作出如下整改：

1、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现已将施工作业范围砂、石、裸露土采用防尘网遮盖。（附整改前后图片）

鉴于本事件的发生给贵局的领导带来不便，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同时万分感谢各位领导为我司的发展提出宝贵意见，也希望在今后的日子给予我们更多的支持与指导，谢谢！



西藏富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丁青县分公司

2021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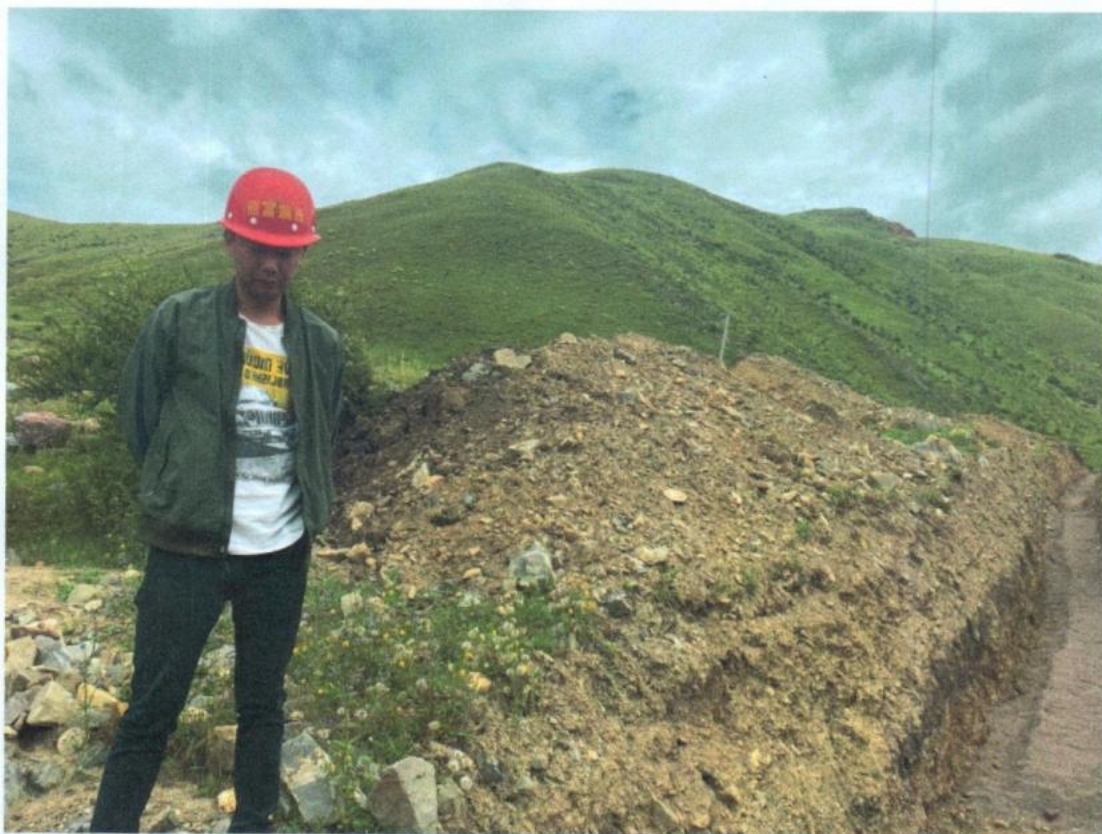
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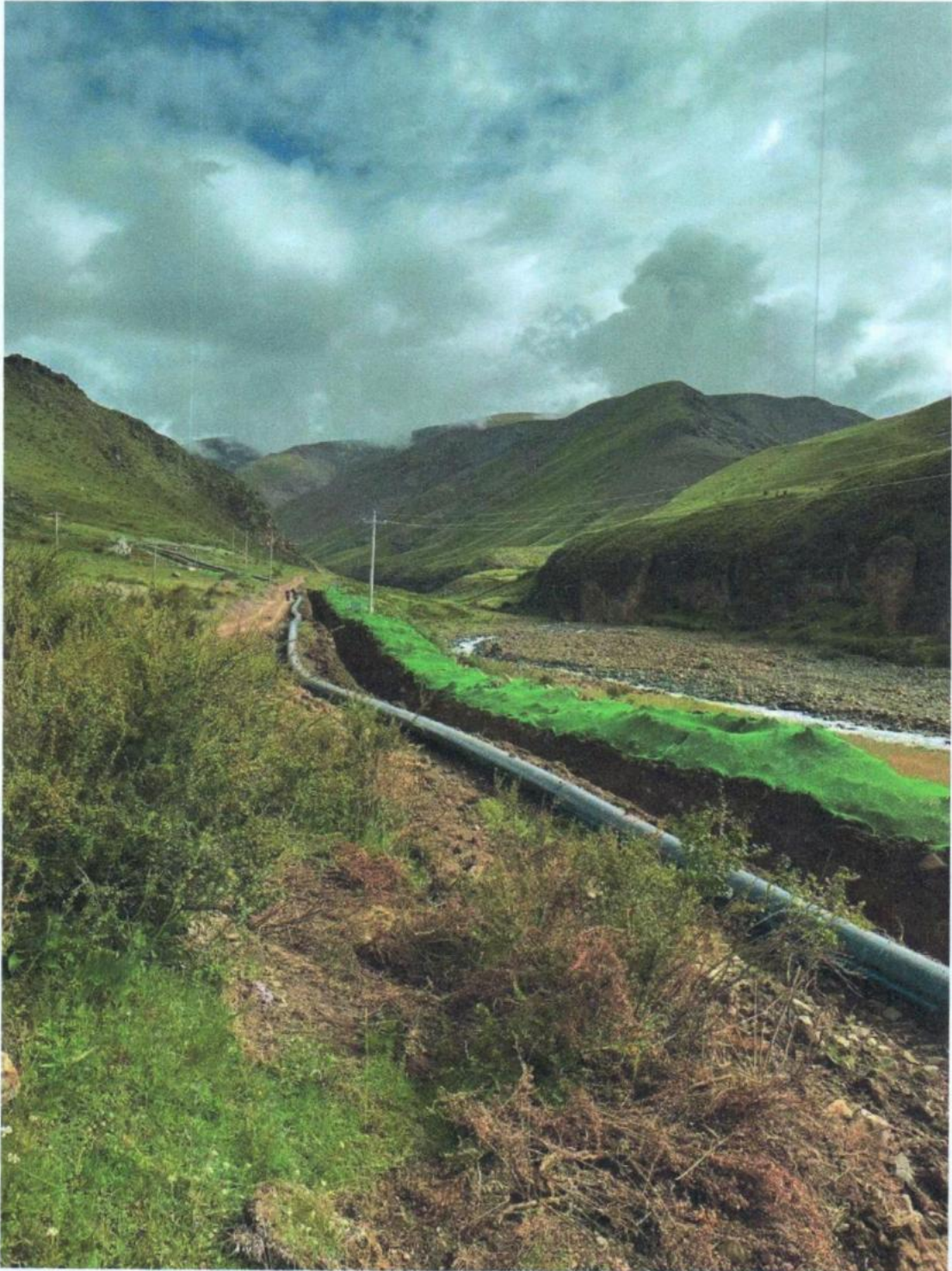
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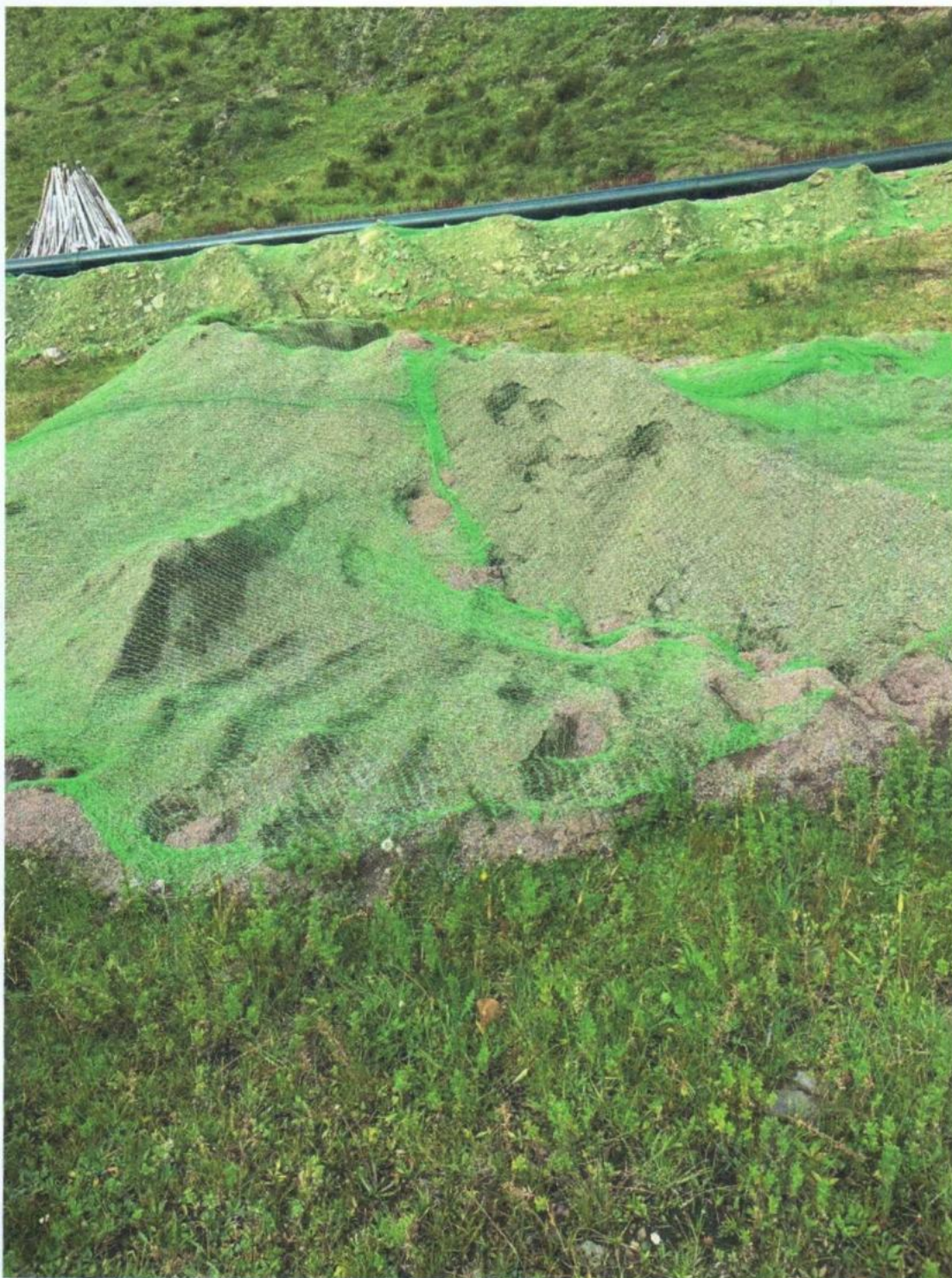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后



整改后

